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7/2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6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單位名稱	住宅企劃科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9樓
	聯絡人	劉雅齡
	聯絡電話	(02) 27772186 #2560
	傳真號碼	(02) 27771029
	電子郵件信箱	udd-90420@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34012
	標案名稱	112 年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執行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4 - 市場研究及公眾意見調查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499,904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1.2內政部營建署 補助金額 1,499,904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7/2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7/31 17:00
	開標時間	112/08/01 10: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905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南區(本機關秘書室總收文)
----------	-----------------------------------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之次日起300個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採用臺北市政府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成立目的、宗旨或任務須與本案標的相關者）。二、學校或校內學術單位。三、其他業類：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050 1513 1364">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本案係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經公開客觀評審為最符合需要（優勝）者，取得與本局優先議價權，廠商若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得以書面於112年7月27日前送達招標單位請求釋疑。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正體中文為準，如有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正體中文譯本。三、公告之開標時間係先行審查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後續評審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預定決標日期於開標後30日內。四、本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業簽奉核可，若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改採限制性招標。五、餘詳見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